安全责任书

    为加强安全工作的管理，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孵化中心内人员、设备的安全，特制定以下安全责任书：

    一、进驻单位应自觉接受孵化中心对安全工作的指导，认真落实各项安全工作的部署。

    二、进驻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孵化中心制订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。

    三、进驻单位要指定专人(安全员名单应报创业中心备案)负责本企业的安全工作，并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全体员工。

    四、进驻单位要制订本企业的安全制度。

    五、进驻单位对本单位易发生事故的重要部位要进行每日检查，对贵重仪器、设备、剧毒物品、现金等保管要有安全措施和防护手段。对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损失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    六、进驻单位应配置合理的消防设备，常用消防设备应做到每位员工都会使用。

    七、进驻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资料档案。对各种安全责任事故的处理应登记备查。

    八、进驻单位在孵化期间，若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而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，其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由肇事企业承担。造成严重后果的交公安部门处理。

    九、本安全责任书，自进驻单位法人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单位迁出创业中心孵化楼时，责任自行解除。此责任书一式二份，进驻企业、创业中心各执一份。

阿坝州科技企业孵化中心(盖章)         进驻单位名称：    (盖章)

负责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  法人代表：

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年    月    日